



## 陈云同志在 经济管理体制

### 问题上的 十点意见

早在1957年，陈云同志就针对当时我国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中的缺陷和问题，亲自为国务院起草了改进工业、商业、财政等三个重要部门管理体制的规定。这三个规定的内容，加上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以及1977年以后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问题上讲的许多重要意见，可以概括为下列十点：（一）在国家统一计划之内，扩大地方政府和企业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的管理权，必须给地方一定数量的真正的机动财力，但又要有一个限度，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。（二）中央某些职权下放以后，应加强全国的平衡工作。（三）改变工商企业的购销关系，即把原来工厂为商业部门加工订货的办法，改变为工厂自进原料、自销产品的办法；除有关国计民生的产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外，其他产品实行选购的办法。（四）手工业、农业副产品应分散生产，克服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集中生产的现象。（五）商业应分散经营，国家应放宽市场管理，除求过于供、需由计划分配的商品外，其他商品取消自上而下的派购办法，改变为自下而上的自由选购，并开放农村小土产自由市场。（六）国家的价格政策应有利于生产，物价要力求稳定，但不能简单采取“统一物价”或“冻结物价”的办法。要重视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价格及其相互的比价，并与工业品保持一定的比例，使之既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，又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。（七）改善国家计划管理方法，适当减少指令性指标，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，都要应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。（八）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、搞

活经济的时候，要注意那种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。国家计划是保证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的主要手段。

（九）要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，但在必要时，国家可采取行政干预的办法。（十）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是一项重要政策。我们要在自力更生为主的条件下，充分利用国际的有利条件，借些不吃亏的外债，引进有利的技术，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

（摘自1986年6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## 继续控制基建投资 注意有计划的支出

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委员们认为，1985年我国财政收支平衡，说明我国国家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。今年下半年，各地区、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，抓紧组织收入，严格控制支出，以圆满完成今年国家预算，继续做到收支平衡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。

宋劭文委员说，1985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很好，但还存在不少问题，这个估计是合乎实际的。张贤约委员说，1985年收支状况有好转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正确领导，财政部认真工作的结果。面对成绩，我们不能掉以轻心，手里越有钱，越要强调勤俭建国，注意节约。否则还会出现赤字。消除和防止赤字，关键在于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先有后地进行建设。

委员们在发言中建议在财政状况好转的情况下，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继续控制基建投资，注意有计划的支出。钱敏委员说，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，去年虽然有所控制，但仍超额不少，国家对计划外项目应继续控制。陈鹤桥委员说，收入有增加，要做到量入为出，略有节余。应该把有限的资金用到重点建设项目上去，发展生产，增加收入，堵塞漏洞，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好的局面。

（摘自1986年6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）